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達致保護環境以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之目的，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尋求　閣下就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公司通訊*(附註如下)*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閣下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i)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收取電子版本；或(ii)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

請　閣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將表格寄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吾等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之回覆，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將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其印刷本。而陽光房地產基金將以郵遞方式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通知予　閣下。

倘若　閣下選擇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閱覽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請提供電郵地址，吾等將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當日發出電郵予以通知。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吾等將會在登載公司通訊時以郵遞方式寄發　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通知。

閣下隨時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於合理時間內更改　閣下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如　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可於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出要求後，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亦將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若　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如文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